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3号）（第二笔）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 3 号）（第二笔）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8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分别投资招华 1 号 2.5 亿元，招华 2 号 2.5 亿元，招华 3 号 0.25 亿元，共计 5.25 亿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发布披露公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再次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协议，投资

招华 3 号 0.25 亿元。综上，2018 年度，我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5.5 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 3 号）（第二笔）以债权的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即招商局集团，专项用于投资项目（港口、船舶重工）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置换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借款等支出。本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为 5.75%，并按季度进行付息，投资期限为投资计划生效日起 10+5N 年，10 年后若投资计划续期，投资收益率每五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投资收益率按照“当期投资收益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30BP）+N×60BP”的方式确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介绍

招商局创立于 1872 年 12 月 26 日，1873 年（癸酉年）1 月 17 日在上海正式开业。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4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220B。招商局现为国家驻港大型央企、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总部设于香港。招商局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目前，招商局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金融、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聚焦于基础设施与装备制造、物流航运、综合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四大板块，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二）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局集团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董事长兼任我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等监管相关规定，招商局集团与我公司同时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和以管理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债权计划设立时，委托资金等分为计划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对应的委托资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份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3号）（第二笔）的投资期限为10+5N年，融资主体按季付息，满十年归还投资本金。计划到期时融资主体可选择延长投资期限，并在延长后的投资期限届满时归还本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3号）（第二笔）合同签署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履行期间为2018年7月26日至2028年7月26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我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以相同的价格进行该项债权计划的投资，因此是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交易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3号）（第二笔）初始发行价格根据公开市场债权计划的发行惯例确定，每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公司本次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3号）（第二笔）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满足本公司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需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投资业务范围，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流程

我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招华1/2/3号）单一产品不超过2.5亿元，合计不超过5.5亿元。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该笔交易发生前，我公司 2018 年度与招商局集团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2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招商局集团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5 亿元。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